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体育局运动员餐厅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3-226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3)0646号

甲方：洛阳市体育局

乙方：河南膳食汇餐饮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天霖 赵怡 1410 186277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赵
1410

2023年10月洛阳市体育局（甲方）运动员餐厅服务项目委托河南峰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根据洛财购[2018]4号文件第十四条“采购单位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的合同(物业、保安定点服务项目除外),也可以一年一签,也可以第二年、第三年视服务情况续签,但第四年应重新采购。”之规定及2025年运动员餐厅服务项目补充合同,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洛阳市体育局2026年运动员餐厅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直政采磋商(2023)0646号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洛采竞磋-2023-226号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服务名称:洛阳市体育局运动员餐厅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包括洛阳市体育局两个运动员餐厅,乙方需提供项目团队包含厨师不少于9人(其中主厨不少于4人)、会计1名、出纳1名、仓库管理员1名。由乙方负责为项目团队发放工资。

(2) 乙方需保证甲方平日350人左右的就餐,寒暑假时间段450至550人的就餐,保证餐厅每日早、中、晚三餐,周末及节假日须正常供应。具体就餐人数及时间以实际为准。

(3) 服务人员要求身心健康,责任心强。

(4) 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衣帽整齐。

(5) 乙方应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办理各项政府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健康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保证食堂正常运营所需的证件。

(6) 甲方向乙方提供食材、餐厅、厨房设备、设施、水、电、气、燃料等。乙方须按要求提供运动员早中晚三餐,负责餐厅食堂日常管理,制定食谱,负责主、副食材的保管存储、制作加工,以及厨具、餐具的维护保养、环境的清洁和餐间服务等所有服务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709000 元。

大写：柒拾万玖仟圆整 元。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元）	备注
1	厨师	菜品制作及厨房管理	475200	厨师人数不少于9人，其中主厨不少于4人
3	会计	账务管理	42000	
4	出纳	现金流管理	42000	
5	仓库管理员	出入库管理	42000	
7	餐厅管理费及税金		107800	
		合计	709000	

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服务期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食材、水、电、燃料等必要的生产条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餐厅所在单位支付。

(2) 为保障餐厅正常运转，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将主副食材采购、燃料、维修维护、运动员伙食补助等经费转入乙方建立的餐厅专用账户，账户资金由甲、乙双方联合监管，由此产生的税费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甲方不再承担。

(3)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日常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对乙方遵守相关食品安全以及安全生产制度情况进行检查。

(4) 甲方应对餐厅食堂内包括所有设施设备等因素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进行定期检查，并对乙方提出的报修更换烟机、管道清理等合理申请及时解决，费用由甲方承担，以保证餐厅的正常运转。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

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应爱护甲方提供的场所、设施、设备，合理使用，负责其日常的保管、保养、保护，确保设施、设备无损坏、无丢失，在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完好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

(3) 相关服务人员由乙方负责安排，乙方服务人员调整变动须经甲方同意；甲方根据考核可以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以保障服务质量。

(4)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确保顺利通过环保、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对食堂开展的各项检查，如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应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验收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合同内容第二项服务内容要求进行验收。

2. 本项目实施分阶段验收，每个月由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一次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如验收不合格，由甲方提出整改，乙方按照要求整改完成后由甲方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3.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天内给对方出具书面声明，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发票。

3. 乙方应针对该项目建立专门账户，协助甲方做好餐厅资金流水的财务管理，账户资金由甲方与乙方联合监管。

4. 款项支付：甲方每个月对乙方服务进行一次验收并支付费用。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洛阳市体育局两个运动员餐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按照市财政局文件规定，不再征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李曦 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管理和监督工作。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

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晓亮；联系电话：15236676228。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6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2.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若任何一方随意解除合同，违约方必须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爆炸、火灾及其他导致甲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所有损失，同时，乙方须自行承担其他所有法律责任。

4. 若有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以政府相关权威部门鉴定为准)，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进行调查，若查明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赔偿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需要支付任何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5.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无故拖欠合同款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执行。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4号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强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强
印
4103110079427

时间： 2025年 12月 24日

师
6277